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国内贸易融资业务、票据贴现、中票、短融、超融等综合授信业务，在额度内循环使用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